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46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
- 三、「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銀行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
 - (三) 電話：02-8968-9776
 - (四) 傳真：02-8969-1357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信用卡市場之發展及保障持卡人權益，財政部前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共經七次修正，並已修正名稱為「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推展線上申辦相關業務，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暨符合實務作業需要。本次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有關信用卡業務機構不良債權讓與及申訴專線通知方式，由「書面」修正為「書面或電子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二、有關信用卡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由「簽名確認」修正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除符合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查證辦理催收作業之催收標準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一致。</p> <p>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之責任。</p> <p>三、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出售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舉電話。</p> <p>五、經民眾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洩漏個人資料等非法行為時，信用卡業務機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且向該公司買回不良債權及請求違約金。</p> <p>六、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前款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p>	<p>第二十九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除符合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查證辦理催收作業之催收標準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一致。</p> <p>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之責任。</p> <p>三、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出售後，應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舉電話。</p> <p>五、經民眾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洩漏個人資料等非法行為時，信用卡業務機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且向該公司買回不良債權及請求違約金。</p> <p>六、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前款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及送聯徵中心建檔，</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五日金管銀合字第○九九○○○○一九四○號函，有關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讓與通知方式，除現行規定之公告方式外，輔以信函、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並為符線上實務作業需要，爰將「書面」修正為「書面或電子文件」。</p>

<p>辦，及送聯徵中心建檔，且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且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以<u>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u>確認：</p> <p>一、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p> <p>二、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p> <p>三、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並明列其使用範圍。</p> <p>前項第一款應於發卡機構網站揭露。</p> <p>發卡機構不得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p> <p>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p> <p>一、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p> <p>二、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p> <p>三、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並明列其使用範圍。</p> <p>前項第一款應於發卡機構網站揭露。</p> <p>發卡機構不得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p> <p>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p>	<p>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推展線上申辦相關業務，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參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有關特殊交易之簽名替代方式，將「簽名確認」修正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以符實務作業需要。</p>

<p>一、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p> <p>二、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p> <p>三、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p> <p>四、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p>	<p>據。</p> <p>二、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p> <p>三、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p> <p>四、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p>	
<p>第五十二條 發卡機構應訂定信用卡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務專線，且應將該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p> <p>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第五十二條 發卡機構應訂定信用卡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務專線，且應將該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p> <p>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為符線上實務作業需要，爰將「書面」修正為「書面或電子文件」。</p>